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雅玲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雅玲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087,783元
17 （依已陳報債權額之債權人計算，尚有未陳報），前曾申請
18 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
19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20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
23 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24 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
2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3年
26 度司消債調字第70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
27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28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9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3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31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 秀 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陳彥蓉